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

相 對 人 劉麗娟即宇雄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0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2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24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CH407377	
002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20日	CH407378	
003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CH407379	
004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9月20日	113年9月20日	CH407380	
005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10月20日	113年10月20日	CH407381	
006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CH407382	
007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20日	CH407383	
008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4年1月20日	114年1月20日	CH407384	
009	113年6月10日	25,000元	114年2月20日	114年2月20日	CH407385	
010	113年6月10日	15,000元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CH407386	

03

附註：

04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

06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7